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主要投资工商企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子公司黑龙江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临沂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占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的百分比

本次公司为临沂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52.3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4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52.35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为公司主要投资工商企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子公司黑龙江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临沂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泽恒”)、柳州隆特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隆特”)、安徽泰元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元捷”)、淮安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泽恒”)分别向招商银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进行融资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招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临沂泽恒向招商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3.0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53.02万元。

2. 公司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柳州隆特嘉、安徽泰元捷、淮安泽恒向苏州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74.77万元、897.20万元、427.3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3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99.33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召开的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临沂泽恒

1. 临沂泽恒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沂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CPHNNUX4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黄海八路与科路交汇处东100米峰临港厂区区内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26,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利率风险，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 政策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26,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使用，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出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如有)、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租赁利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损失赔偿金、名义价款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在主合同加速到期、提前解除或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承租人应当支付、返还或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款项；

2. 出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审计费、收回/处置租赁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等)；

3.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4. 主合同项下及支付前述款项时涉及的全部税费、规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同时，根据招商租赁要求，由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临沂泽恒100%股权转让给担保人，并由其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公司与苏州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柳州隆特嘉、安徽泰元捷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审计费、收回/处置租赁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等；

3.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4. 主合同项下及支付前述款项时涉及的全部税费、规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同时，根据招商租赁要求，由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临沂泽恒100%股权转让给担保人，并由其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三)公司与苏州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临沂泽恒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审计费、收回/处置租赁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等；

3.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4. 主合同项下及支付前述款项时涉及的全部税费、规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同时，根据债权人要求，将借款主体股东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其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能源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265,551.61万元，占公司2024年9月末净资产的18.82%，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临沂泽恒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柳州隆特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297.00	1,853.52
净资产(万元)	99.73	137.92
营业收入(万元)	0.00	50.17
净利润(万元)	-0.27	38.1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柳州隆特嘉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安徽泰元捷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0.10	566.05
净资产(万元)	0.00	98.59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1.4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柳州隆特嘉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四)安徽泰元捷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	276.18
净资产(万元)	--	-0.17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净利润(万元)	--	-0.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安徽泰元捷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